

2024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房产
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8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9-2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提供维修资金使用政策咨询，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申请保障性住房政策进行咨询，提供两权证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咨询和指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以下工作：征收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经济指标、公房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征迁项目。统筹协调，梳理出2024年度拟启动34个征迁项目。全区综合平衡，按区域划分筛选出三个重点：即三江口片区以火车南站为中心“两山两路”区域内项目、义序片区工业园区一期收储地项目和奥体片区飞凤山周边项目为重点。从我区实际出发，稳中求进、积极、稳

妥，按照“四个优先”的原则：即：优先启动有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的项目；优先启动福州市土发中心已平衡测算的项目；优先启动涉及老、旧、危关系城市安全、民生安全的项目；优先启动相对成熟地块的项目。

提速征迁进度。协调推进各指挥部尽快启动已成熟具备启动条件的项目，上报市政府研究，予以批准启动。同时收集整理市政府批文、征收三要件、资金证明等必要材料。积极对接市房管局，做好价格报批、房源协调，保障征迁安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梳理优化房源保障流程。

（二）物业管理工作是房管局最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主要包括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防台风防暴雨防内涝安全管理、群租房整治、物业企业侵占公共收益点题整治、旧住宅小区整治和维修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

重点抓好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不定期开展安全大排查行动。重点排查住宅小区消防设备设施损坏失修；排查违规占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堆放易燃易爆杂物；排查占用、堵塞、封闭住宅小区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

抓台风季防台风防暴雨防内涝安全管理。通过复盘推演、查找隐患问题，加大监督指导力度，重点抓好物业小区地下车库的积水防范。

持续抓好群租房整治工作。牵头镇街社区、物业企业全面摸排，通过多种方式渠道了解掌握群租房情况。

着力建立健全点题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公共收益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在管理区域醒目位置公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事项，按期将公共收益存入专户并上报存储情况。加大常态化抽查监管力度，将点题整治工作列为年终绩效考核项目，由区政府督查室督办跟进，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部门扣除绩效分；对拒不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自查自纠结果弄虚作假、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整改举措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行约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曝光、挂牌督办，并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信用扣分，形成违法必究、违规必查的监管态势，解决整治成效不明显问题。

抓好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整治和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属地镇街、代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督促做好老旧小区提升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业务科室科长、分管副局长、局主官三级联审制度抓好维修资金监管工作。

（三）紧密跟踪房地产经济情况。联合各镇街加强企业走访、舆情监测，进一步了解房地产销售及从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积极协调企业面临的问题，同时，跟踪我区拍地、交地、项目建设等情况。

加大房地产重大风险项目监管，提振市场信心。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房地产市场相关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市房管局落实我市最新房地产政策，加强新政宣讲提振

市场信心。同时正确引导舆论和社会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全力抓好直管公房日常管理及收租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入户开展巡查，全面掌握承租户相关信息，并做好巡查记录，杜绝公房转租、转借、未经批准私自拆改扩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规现象发生。对市国有中心移交的产业及被征收拆迁的产业，及时登记造册，形成“家底册”，做到心中有数，有底可查。

常态化开展公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加强直管公房的日常安全巡查，加大未清退人员动态跟踪力度，及时排查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继续推动螺洲 19 处 D 级危房整治工作，开展清人封房工作。

（五）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年度专业巡检。组织各镇街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年度巡检，并将巡检情况上传省房屋信息管理系统。

开展既有建筑幕墙排查整治验收。转发《福州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各镇街，拟报区政府专题会议，选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

强化自建房安全管理。持续开展自建房“回头看”，对经营性自建房转入常态化月巡检，密切关注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机构、中小餐饮、养老机构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

持续开展老旧房屋整治。依法依规指导各镇街 D 级危房避险排危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3.81	支出合计	263.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3.81	26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25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	1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	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5.98	235.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5.98	235.9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3.81	26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25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	1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	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5.98	235.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5.98	235.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3.81	支出合计	263.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81	26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25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	1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	3.1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5.98	235.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5.98	235.9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5
30101	基本工资	39.26
30102	津贴补贴	53.31
30103	奖金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
30201	办公费	4.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263.81万元，比上年增加9.695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考核晋升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3.81万元，比上年增加9.695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考核晋升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263.8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3.81万元，比上年增加9.6952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考核晋升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维修资金使用的政策咨询，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申请保

障性住房政策进行咨询，提供两权证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咨询和指导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210202-提租补贴 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四）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235.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除提租补贴）、社会保障性支出、离退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的公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3.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一）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仓山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